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巴楚县专项研究-《巴楚县新型城镇化“十五五”规划》

委托人：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巴楚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巴楚县专项研究-《巴楚县新型城镇化“十五五”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巴楚县新型城镇化“十五五”规划规划
2. 服务要求：按国家建设部城乡规划行业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
3. 方式：文本、说明书及图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分阶段提供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归还甲方规划基础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喀什巴楚履行。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交付甲方八套书面成果及电子文件一份。其他重要汇报的成果印刷，原则上根据核心领导人数确定印刷全套份数，一般不超过 10 份，其余份数主要以黑白简本印刷为主。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25 年 4 月，开始基础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5 年 5 月，完成规划前期研究成果，内部征求意见。

2025 年 6 月，完成规划评审稿，供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评审。

2025 年 7 月，完成全部技术成果。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国家有关 标准，采用 评审 方式验收，所需评审费用由乙

方负责,并由 甲方 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60 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本项目后续保证期为一年。在规划评审通过后一年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返工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一、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59.28 万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总额的 50%, 为 29.64 万元, 初步成果通过内部评审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50%, 为 29.64 万元, 纲要成果通过评审后一周内。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



划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不足阶段性工作进度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的,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 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咨询、评估会议, 负责上述会议设计资料的准备和汇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确保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审查批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设计失误,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度, 以扣减设计费方式承担经济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变更,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 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提出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 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递交, 并应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5.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逾期金额的 2% 支付滞纳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已付金额的 30%。

3.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采取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取第一次规划费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其它约定事项：无

章
1312

1300002859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签章)		
	委托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5号融合创新产业园	邮政 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3323351	传 真	010-633233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	11001028700053006380			
现代化支付 系统行号	105100001044			年 月 日	